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
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770703 號函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- (一)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- (二) 聘期：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持高中職以上學歷者。
- (三) 品行端正、無酗酒習慣。
- (四)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。
- (三) 其他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四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五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六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七) 助理員每日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紀錄。
- (八) 依規定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相關研習，每學年並應接受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相關研習。

五、待遇：

- (一) 採時薪制：每小時 183 元，每週 20 小時。每週最高工時依學生需求為 20 小時，每日服務時數至多 8 小時（不含休息時間），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（調移上班不在此限，如因故調移上班日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），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。
- (二) 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寒、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，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。
- (三) 本方案人員為時薪制助理員，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

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。

八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113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09:00 至 09:45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特教組辦公室。(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武中路 227 號)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3)4806468 分機 520 吳思瑩組長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
- 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 - 1. 簡歷表(附件一)。

2. 切結書(附件二)。
3.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(請黏貼於簡歷表)。
4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5.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(持國外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)。
6.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檢具證明。

十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 起進行甄選程序。

(二)甄選報到：本校特教組辦公室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含特教基本概念)。

十二、結果公告：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五)16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佈錄取結果(<https://www.whjhs.tyc.edu.tw/>)。

十三、成績處理：

(一)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並錄取 1 名為備取人員。

(二)如甄試人員未達 70 分之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十四、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 12 時前報到並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whjhs.tyc.edu.tw/>)最新消息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片透視)，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十六、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十七、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十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如為政府（私人）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